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分领办〔2023〕19号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 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22〕4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

一、工作要求

（一）居民小区全面推行“撤桶并点”，由原来每个楼道口分散放置垃圾桶，改为在投放点集中放置分类垃圾桶。原则上按照每200-400户设置1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每个集中投放点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桶、1个有害垃圾桶，每40-50户至少设置1个厨余垃圾桶、1个其他垃圾桶。

（二）每个集中投放点至少配备1名桶边指导员，在每日的投放高峰期进行居民分类投放桶边指导，桶边指导时间达到3-6小时。

（三）指导员以社区、物业或垃圾分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为基本组成力量，同时充分调动社区报到党员、社区志愿者、网格员、退休干部、热心居民等群体的积极性。

二、工作职责

垃圾分类指导员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每天指导时间准时上下岗，现场检查居民分类情况，指导居民垃圾分类，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分类工作推进提供基础资料。

(二) 发现居民没有按要求分类投放时，进行指导、分拣、验收，并做好登记。

(三) 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记录每户居民投放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入户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及分类投放准确率。

(四) 收集居民分类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定期向上级反馈，便于研究讨论、信息上报。按规定参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

(五) 认真负责责任范围的“撤桶并点”及垃圾桶规范摆放工作，确保各类垃圾桶配置比例合理、集中规范有序摆放，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现垃圾桶数量（容量）不足，配置比例不合理，摆放散乱、桶身脏臭、残缺、破损、不密闭等，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或按规定加以调整。

(六) 协助街道、社区、物业督促垃圾收集人员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或根据小区分类收运模式，将居民投放至分类桶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至回收站点，防止混收混运。

(七) 承担其他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工作。

三、工作成效

（一）分类情况

1.分类投放准确率。居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80%。分类投放准确率=被抽检到的垃圾桶内应投垃圾的量/被抽检到的垃圾桶收集垃圾的总量。

2.参与率。居民参与率不低于 70%。参与率=单位时间内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记录人数/抽查人数。

3.分类垃圾桶无满溢、无垃圾落地。确保垃圾桶数量（容量）充足。

4.投放点分类桶设置规范。分类垃圾桶按规定规范、有序摆放，桶身完好、整洁、密闭。

（二）宣传情况

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活动，使居民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四、考核主体

各区安排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逐级考核，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可通过现场检查、暗访抽查、微信群定时定点打卡等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指导员按规定上岗，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先锋”、政府与居民联系的“纽带”、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的“活阵地”。